

股票代碼：2916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18號
電話：(02)2299-77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41
(十四)部門資訊	41~4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俊良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忠儀
楊新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9,398	14	123,109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51,460	19	251,416	21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586,507	46	582,098	4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31	-	4,786	-
	<u>1,022,896</u>	<u>79</u>	<u>961,409</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232,505	18	218,605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8,866	3	26,37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u>3,210</u>	<u>-</u>	<u>3,942</u>	<u>-</u>
	<u>264,581</u>	<u>21</u>	<u>248,926</u>	<u>20</u>
	<u>12,023</u>	<u>1</u>	<u>22,085</u>	<u>2</u>
	<u>3,966</u>	<u>-</u>	<u>3,398</u>	<u>-</u>
	<u>74,141</u>	<u>6</u>	<u>60,646</u>	<u>5</u>
	<u>90,130</u>	<u>7</u>	<u>86,129</u>	<u>7</u>
	<u>383,830</u>	<u>30</u>	<u>311,713</u>	<u>26</u>
	<u>106,665</u>	<u>8</u>	<u>101,973</u>	<u>8</u>
	<u>-</u>	<u>-</u>	<u>3,134</u>	<u>-</u>
	<u>106,575</u>	<u>8</u>	<u>105,822</u>	<u>9</u>
	<u>16,888</u>	<u>1</u>	<u>14,174</u>	<u>1</u>
	<u>903,647</u>	<u>70</u>	<u>898,622</u>	<u>74</u>
	<u>\$ 1,287,477</u>	<u>100</u>	<u>\$ 1,210,335</u>	<u>10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546,269	43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127,250	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06,665	8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
未分配盈餘	3350		106,575	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16,888	1
權益總計			<u>903,647</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87,477</u>	<u>100</u>
			<u>\$ 1,210,335</u>	<u>100</u>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67,812	102	1,354,50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9,521	2	17,443	1
4190 銷貨折讓	2,184	-	1,497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	1,346,107	100	1,335,56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	724,692	54	744,473	56
營業毛利	621,415	46	591,089	4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6,417	37	485,367	36
6200 管理費用	72,645	5	74,005	6
	569,062	42	559,372	42
營業淨利	52,353	4	31,71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24,747	2	17,7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26	-	9,740	1
7050 財務成本	(1,728)	-	(2,049)	-
	29,645	2	25,453	2
稅前淨利	81,998	6	57,17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4,471	1	10,242	1
本期淨利	67,527	5	46,92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270	-	5,95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757)	(1)	(7,287)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612)	-	(2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75)	(1)	(1,10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652	4	45,820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4		0.8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3		0.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998	57,1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909	37,214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5
利息費用	1,728	2,049
利息收入	(2,027)	(9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9	718
備抵銷貨退回提列數	1,114	6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363	39,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192)	35,337
存貨	(3,564)	60,271
其他流動資產	(1,127)	6,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83)	102,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321	(13,652)
其他應付款項	4,625	5,752
其他流動負債	(9,640)	2,7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0)	(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44)	(5,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27)	97,048
調整項目合計	30,236	136,7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234	193,897
收取之利息	2,027	966
支付之利息	(1,760)	(2,053)
支付之所得稅	(13,373)	(9,5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128	183,2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64)	(32,8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2	(1,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32)	(33,9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4,970	(69,74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973)	(9,82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7	(808)
發放現金股利	(54,627)	(21,8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43)	(132,2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36	6,1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289	23,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109	99,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398	123,10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18號。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成衣、針織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以及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 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 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000千元。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服飾之進出口貿易及銷售等業務	100.00 %	100.00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000千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出售尚需投入之銷售費用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 屋 | 5年～55年 |
| (2)辦公設備 | 3年～15年 |
| (3)其他設備 | 1年～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有約定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退回或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能發生之金額，以銷貨退回入帳，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2.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集點點數，並依點數給予其折扣價格向合併公司購買特定品牌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集點點數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集點點數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該品牌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集點點數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集點點數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 886	840
活期存款	116,899	75,046
定期存款	61,613	47,223
	<u>\$ 179,398</u>	<u>123,10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利率及匯率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8,173	3,680
應收帳款	253,446	255,747
減：備抵呆帳	(196)	(19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963)	(7,815)
	<u>\$ 251,460</u>	<u>251,416</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196	19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96	196
102年1月1日餘額	\$ -	890	890
認列減損損失	-	25	2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719)	(71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196	19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並無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及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存貨淨額

	103.12.31	102.12.31
原 物 料	\$ 5,774	6,798
在 製 品	9,435	8,285
製 成 品	1,249	1,673
商 品	570,049	565,342
	\$ 586,507	582,09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成本	\$ 725,645	740,799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2,461)	-
存貨報廢損失	1,508	3,674
合 計	\$ 724,692	744,47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9,413	178,520	7,369	41,535	336,837
增 添	-	377	718	51,276	52,371
處 分	-	-	(3,540)	(29,996)	(33,536)
重 分 類	-	116	(11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5	106	1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413</u>	<u>179,013</u>	<u>4,476</u>	<u>62,921</u>	<u>355,82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9,413	177,968	8,456	55,472	351,309
增 添	-	552	623	31,659	32,834
處 分	-	-	(1,843)	(45,838)	(47,6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3	242	37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413</u>	<u>178,520</u>	<u>7,369</u>	<u>41,535</u>	<u>336,83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93,861	5,142	19,229	118,232
本年度折舊	-	3,044	1,048	33,817	37,909
處 分	-	-	(3,414)	(29,483)	(32,897)
重 分 類	-	10	(10)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5	39	7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6,915</u>	<u>2,801</u>	<u>23,602</u>	<u>123,31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90,433	5,544	31,770	127,747
本年度折舊	-	3,428	1,325	32,461	37,214
處 分	-	-	(1,829)	(45,134)	(46,9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2	132	23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3,861</u>	<u>5,142</u>	<u>19,229</u>	<u>118,232</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09,413</u>	<u>82,098</u>	<u>1,675</u>	<u>39,319</u>	<u>232,505</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09,413</u>	<u>87,535</u>	<u>2,912</u>	<u>23,702</u>	<u>223,562</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09,413</u>	<u>84,659</u>	<u>2,227</u>	<u>22,306</u>	<u>218,605</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719	38,337
擔保銀行借款	104,585	55,908
合 計	<u>\$ 149,304</u>	<u>94,245</u>
尚未使用額度	<u>\$ 610,802</u>	<u>667,015</u>
利率區間	<u>0.79%~1.51%</u>	<u>0.97%~1.96%</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129	32,1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106)	(10,017)
合 計	<u>\$ 12,023</u>	<u>22,08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51%</u>	<u>1.51%</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3,899	6,736
一年至五年	275	1,372
	<u>\$ 4,174</u>	<u>8,10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二至三年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395千元及5,736千元。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130,817)	(117,1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750	72,251
計劃剩餘(短絀)	(57,067)	(44,860)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57,067)</u>	<u>(44,86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3,75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7,111	111,540
計畫支付之福利	(4,774)	(6,47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53	5,339
精算損(益)	13,027	6,71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0,817</u>	<u>117,111</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2,251	73,76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523	4,03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774)	(6,47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80	1,512
精算(損)益	270	(57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3,750</u>	<u>72,25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111	3,109
利息成本	2,342	2,23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80)	(1,512)
	<u>\$ 3,973</u>	<u>3,827</u>
營業成本	\$ 214	208
推銷費用	3,271	3,120
管理費用	488	499
	<u>\$ 3,973</u>	<u>3,82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750</u>	<u>93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631	5,344
本期認列	12,757	7,28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5,388</u>	<u>12,631</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66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6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30,817)	(117,111)	(111,540)	(102,8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750	72,251	73,762	70,371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u>(57,067)</u>	<u>(44,860)</u>	<u>(37,778)</u>	<u>(32,464)</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u>9,687</u>	<u>5,157</u>	<u>(257)</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u>270</u>	<u>(576)</u>	<u>(756)</u>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46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7,067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6,274千元或增加6,737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及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722千元及14,26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733	13,33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83
	<u>14,733</u>	<u>13,41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2)	(3,176)
	<u>(262)</u>	<u>(3,176)</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4,471</u>	<u>10,24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6	1,01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168)	(1,239)
	<u>\$ (1,612)</u>	<u>(22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81,998</u>	<u>57,170</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014	5,15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	93
不可扣抵之費用	215	24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242	4,620
前期低(高)估	-	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49
合 計	<u>\$ 14,471</u>	<u>10,242</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課稅損失	\$ <u>2,242</u>	<u>4,620</u>

合併公司中，海外子公司各年度核定之課稅損失係依當地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往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 3,036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4,144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4,62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242	民國一〇八年度
	<u>\$ 14,042</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398	3,3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8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56	556
匯率影響數	-	4	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66</u>	<u>3,96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680	2,6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14)	(3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013	1,013
匯率影響數	-	19	1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98</u>	<u>3,398</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077	19,302	26,37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70	27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168	-	2,168
匯率影響數	-	49	4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245</u>	<u>19,621</u>	<u>28,86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838	16,340	22,17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861	2,86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39	-	1,239
匯率影響數	-	101	10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077</u>	<u>19,302</u>	<u>26,37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Bidford Holdings Limited設立於SAMOA，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法定稅率(25%)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38,774	38,774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67,801	67,048
	<u>\$ 106,575</u>	<u>105,82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118</u>	<u>16,501</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91 %</u>	<u>29.27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為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54,627千股。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股利政策及盈餘分配

A.股利政策

為考量本公司之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823千元及1,36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15千元及907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及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 <u>54,627</u>	0.40	<u>21,85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1,361千元及董監事酬勞907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無任何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經股東會決議發放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670千元及董監事酬勞447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764千元及董監事酬勞510千元之差異分別為94千元及63千元，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二年度當期損益。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本公司歷年度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 14,174
外幣換算差異	2,71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6,888</u>
民國102年1月1日	\$ 9,234
外幣換算差異	4,94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4,174</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7,527</u>	<u>46,9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4,627</u>	<u>54,62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24</u>	<u>0.8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7,527</u>	<u>46,9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4,627</u>	<u>54,627</u>
員工紅利之影響(註)	<u>136</u>	<u>9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4,763</u>	<u>54,72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23</u>	<u>0.86</u>

註：係假設員工紅利全數以股票方式發放。

(十二)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1,345,760	1,334,742
遞延收入	<u>347</u>	<u>820</u>
	\$ <u>1,346,107</u>	<u>1,335,56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特定品牌商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特定品牌商品時，合併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該品牌商品之折扣。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630千元及977千元，該金額為該指定品牌商品原始銷售所收取或可收取對價中，歸屬於已給與但尚未兌換之點數之公允價值。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2,027	966
權利金收入	12,689	14,349
其 他	<u>10,031</u>	<u>2,447</u>
	\$ <u>24,747</u>	<u>17,762</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7,935	10,9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9)	(718)
其他支出	(670)	(453)
	<u>\$ 6,626</u>	<u>9,740</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u>\$ 1,728</u>	<u>2,049</u>

(十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398	123,10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51,460	251,416
存出保證金	3,210	3,942
合 計	<u>\$ 434,068</u>	<u>378,467</u>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9,304	94,245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23,035	101,315
長期借款	12,023	22,0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74	15,786
合 計	<u>\$ 301,436</u>	<u>233,431</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51,460千元及251,416千元。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應不致於發生信用風險集中之風險，另為減低應收帳款及票據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通常在管理當局預期內。除了合併公司之三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最重大三家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68%及69%，該等應收帳款收現情形良好，合併公司預計不致發生減損損失。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23,035	123,035	115,890	7,145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6,742	57,336	39,991	5,194	10,387	1,764	-
有擔保銀行借款	104,585	104,754	104,754	-	-	-	-
	<u>\$ 284,362</u>	<u>285,125</u>	<u>260,635</u>	<u>12,339</u>	<u>10,387</u>	<u>1,764</u>	<u>-</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01,315	101,315	96,019	5,296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422	61,434	33,708	5,217	10,434	12,075	-
有擔保銀行借款	55,908	55,998	55,998	-	-	-	-
	<u>\$ 217,645</u>	<u>218,747</u>	<u>185,725</u>	<u>10,513</u>	<u>10,434</u>	<u>12,07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636	31.650	51,779	115	29.805	3,428
日 圓	3,252	0.2646	860	32,583	0.2839	9,250
人 民 幣	2,220	5.092	11,304	2,200	4.919	10,822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1	31.650	16,806	233	29.805	6,945
日圓	91,028	0.2646	24,086	76,850	0.2839	21,818
人民幣	2,200	5.092	11,202	2,200	4.919	10,82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93千元及減少或增加66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10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33千元及64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係由總經理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由約59%及61%係由三家客戶組成。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百貨公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春夏、秋冬兩季採購預算及營業預算，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10,802千元及667,01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美元及日圓。

合併公司採用適量承接外幣做為避險方式，並不操作任何衍生性商品，因此匯率變動的風險可控制在一定範圍內，不致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日圓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十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383,830	311,71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9,398)	(123,109)
淨負債	<u>\$ 204,432</u>	<u>188,604</u>
權益總額	<u>\$ 903,647</u>	<u>898,622</u>
負債資本比率	<u>22.62 %</u>	<u>20.99 %</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53</u>	<u>-</u>

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其他交易可資比較，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60天，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無重大差異。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327,624</u>	<u>313,629</u>

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無其他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開立不可撤銷之信用狀、貨到付款及款到發貨。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5,852	4,723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616	65
		<u>\$ 6,468</u>	<u>4,788</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	33

5.其 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支付予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品牌權利金支出分別為1,262千元及148千元，列報於權利金費用。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421	17,797
退職後福利	119	112
	<u>\$ 17,540</u>	<u>17,90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91,511	194,072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	3,210	3,942
		<u>\$ 194,721</u>	<u>198,0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3.12.31	102.12.31
美 金	\$ 2,540	876
日 幣	12,044	44,572
歐 元	26	-

(二)或有負債：

- 1.合併公司與A公司簽訂為期五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限內，合併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另依合約規範設有最低支付權利金。
- 2.合併公司與B公司簽訂為期十八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併公司承諾未來合約期間內，將依合約規範支付定額之權利金。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分別與C、D公司簽訂為期五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間內，合併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百分比支付權利金。

4.合併公司與E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間內，需按合約約定以不低於最低採購金額進貨，另權利金均已包含於進貨價格內。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453	303,231	322,684	18,513	305,531	324,044
勞健保費用	1,899	30,841	32,740	1,773	28,079	29,852
退休金費用	513	19,182	19,695	456	17,631	18,0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8	17,091	17,549	461	17,611	18,072
折舊費用	652	37,257	37,909	928	36,286	37,21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712人及691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Hong Kong Descente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219,853	32 %	開立不可撤銷之信用狀及貨到付款	-		4,106	16 %	
"	Descente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	"	107,549	16 %	"	-		1,746	7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滿心企業(股)公司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3	依合約規定	1 %
0	"	"	1	進貨	12,661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1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4：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不予揭露，母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僅揭露母公司之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SAMOA	投資業	124,114	124,114	4,000	100.00 %	99,363	100.00 %	(7,813)	(4,519)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示。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 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期中最高 持股或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出資情形	(註2.2(2))	價 值	投資收益
滿心(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服飾之進 出口貿易及銷 售等業務	124,114	(二)	124,114	-	-	124,114	(7,813)	100.00 %	100.00 %	(4,519)	96,185	-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24,114	126,600	542,18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3：限額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取其較高者。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係滿心企業(股)公司直接投資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之公司。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滿心台灣部門及滿心上海部門，滿心台灣部門係於台灣製造及買賣各種服飾、代理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及進出口貿易等。滿心上海部門係於大陸地區從事各種服飾進出口貿易及銷售等業務。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台灣部門</u>	<u>上海部門</u>	<u>所有其 他部門</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90,725	55,382	-	-	1,346,107
部門間收入	-	11,452	-	(11,452)	-
收入總計	<u>\$ 1,290,725</u>	<u>66,834</u>	<u>-</u>	<u>(11,452)</u>	<u>1,346,107</u>
折舊與攤銷	35,110	2,799	-	-	37,90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1,650</u>	<u>(7,466)</u>	<u>(7,813)</u>	<u>15,627</u>	<u>81,998</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99,363	-	96,185	(195,548)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6,117	2,447	-	-	38,56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267,379</u>	<u>127,486</u>	<u>96,203</u>	<u>(203,591)</u>	<u>1,287,47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63,732</u>	<u>31,301</u>	<u>-</u>	<u>(11,203)</u>	<u>383,830</u>
<u>102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67,742	67,820	-	-	1,335,562
部門間收入	-	5,673	-	(5,673)	-
收入總計	<u>\$ 1,267,742</u>	<u>73,493</u>	<u>-</u>	<u>(5,673)</u>	<u>1,335,562</u>
折舊與攤銷	32,652	4,562	-	-	37,214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7,206</u>	<u>(18,271)</u>	<u>(18,235)</u>	<u>36,470</u>	<u>57,170</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0,612	-	100,729	(201,341)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8,288	4,566	-	-	32,85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185,735</u>	<u>136,388</u>	<u>100,747</u>	<u>(212,535)</u>	<u>1,210,33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87,113</u>	<u>35,659</u>	<u>-</u>	<u>(11,059)</u>	<u>311,713</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1,452千元及5,673千元。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男 裝	\$ 869,525	852,369
女 裝	454,576	462,085
其 他	22,006	21,108
合 計	<u>\$ 1,346,107</u>	<u>1,335,562</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290,655	1,267,691
大陸地區	55,452	67,839
其他國家	-	32
合 計	<u>\$ 1,346,107</u>	<u>1,335,562</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30,246	215,945
大陸地區	2,259	2,660
合 計	<u>\$ 232,505</u>	<u>218,60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A客戶	\$ 308,360	318,963
B客戶	257,861	270,247
C客戶	225,962	227,979
	<u>\$ 792,183</u>	<u>817,189</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1123

號

會員姓名：(1) 江忠儀
(2) 楊柳鋒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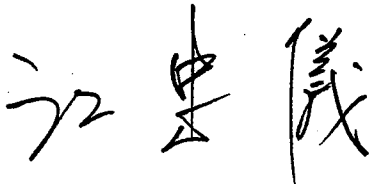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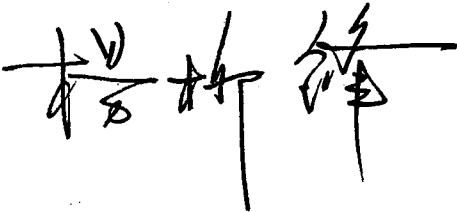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二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六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49887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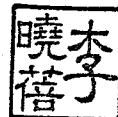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日

日

裝

訂

線